附件2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中国民主同盟衡阳市委员会

（盖章）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有共有编制8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名，2018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6人，退休人数7人。内设办公室（社会服务科）、组织科、宣传（参政议政）3个科室。

我单位主要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参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

二、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18年基本支出103.22万元，较上年减少35.23万元，降低25.53%，主要是由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例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压缩一般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81.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9%。

商品和服务支出10.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4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5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18%。

三、项目支出情况

（一）2018年度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市级专项资金。

（二）除市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93.36万元，较上年增加68.89万元，增长281%，主要是因为支付衡阳市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办公所在的统战大楼修缮款68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对照衡财绩〔2019〕122号文件规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的考核指标，我单位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等方面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指标**

编制数8人，在职人员6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75%。

**（二）预算执行指标**

2018年年末结余为28.19万元，预算完成率88.12%。

**（三）预算管理指标**

2018年我单位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6.94万元，实际支出总额10.78万元，控制率63.64%；“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82万元，控制率56.4%。

 2018年我单位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预算管理：

　　1、严控公用经费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等公用经费的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2、精心组织编制预决算。科学合理地编制2019年机关部门预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编足基本支出，确保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压缩一般性支出5%以上。

3、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按照统一要求和布署，在门户网站公开了2019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和 2018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

**（四）履职效益指标**

2018年，民盟衡阳市委在民盟湖南省委和中共衡阳市委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精神，以纪念衡阳民盟成立70周年为契机，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为助力衡阳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最美地级市作出了积极贡献。

**组织发展态势良好。**2018年盟市委严格按照《纪要》规定的程序和比例要求发展成员：共发展新盟员40人，平均年龄为37.8岁。新盟员界别分布为：高教界1人，基础教育界8人，医药卫生界4人，文化艺术界7人，新社会阶层 16人，其他4人；职称结构为：中级职称11人，副高职称3人。

**积极提交提案建言。**2018年1月在衡阳“两会”上27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履职，向大会提交了提案27件，其中集体提案《关于我市推进本土龙头企业品牌建设的建议》获得了市委书记郑建新的批示；集体提案《关于规范我市页岩砖行业发展的建议》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全市扎实开展全面取缔违反法律法规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砖企整治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办理效果。该提案被评为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优秀提案。

**认真做好信息反映工作。**全年共报送统战信息95篇，其中报送的信息《马路上的隐形杀手——“药驾”亟待引起重视》获中央统战部《零讯》采用。全年向市政协、盟省委报送社情民意信息111篇，其中《贫困地区人口出生缺陷高发应引起重视》被全国政协采用，《建议个税改革要放权和调税制》等4篇信息被盟中央采用，《建议规范网络视频APP中按地区分类的表述》等3篇信息被省政协采用，有88篇信息被盟省委采用，20篇被市政协采用。我单位被市政协评为“2018年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被盟省委评为“参政议政先进集体”、“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

**大力开展课题调研。一是**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面向全市盟员开展调研课题招标，完成调研课题8项。在课题调研中提升了盟员的参政议政能力。**二是**组织民盟界别的委员们开展了《发挥高校优势，服务地方经济》的专题调研，形成了题为《发挥高校聚集优势，打造我市经济发展新高地》的调研报告。该调研报告获市政协“优秀调研报告、建议案优胜奖”，并作为市政协第十二届三次大会协商发言，获中共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邓群策批示。

**有序开展民主监督工作。**按照民盟省委及市委统战部开展民主监督活动的要求，对“蒸水河水污染治理情况”及“常宁市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民主监督。监督小组详细深入地开展调研监督活动，形成了质量较高的民主监督报告，其中《常宁市脱贫攻坚民主监督报告》以“直通车”形式报送至中共衡阳市委，获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廖健批示。11月，根据中共衡阳市委的要求，盟市委组织盟员81人次走访常宁市14个乡镇，进村入户了解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共反映问题和建议78条，得到了常宁市的采纳办理。

**充分发挥民盟界别委员工作室作用。**6月7日，在向阳社区成立了政协民盟界别委员工作室，委员工作室委员收集、整理群众意见、建议17条，向群众讲解政策、提供咨询2场次，较好地发挥了“连接群众、连接领导、连接政策、连接民生”的作用。省政协主席李微微10月赴衡阳调研政协工作时，专门走访了该委员工作室，并对委员工作室成立以来开展的各项为民服务活动给予了高度肯定和赞扬。在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上，民盟界别委员工作室被评为“优秀委员工作室”。

**持续关爱事实孤儿。**持续开展关爱事实孤儿的社会服务活动——“海星行动”,今年组织了盟员69人次前往常宁市胜桥镇为40位“事实孤儿”送上生活补助款，并了解其生活及心理近况，2018年总计发放96000元。9月7日-9月9日，全市盟员及盟市委机关干部为2019年海星行动募捐9.7万元，“海星行动”还获得了2017年衡阳市年度慈善项目奖。

**开展“送医送药送文化”活动。**8月1日，由民盟石鼓区工委和衡阳新闻网站共同策划举办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八一建军节联欢活动，以书法创作、文艺表演等形式为军休所的老干部们送上了一场丰富的文化盛宴。10月16日，民盟龙泉支部组织衡阳京剧演出团队，为夕阳红老年公寓的老人们送上了一台中国戏剧大餐。11月3日，民盟蒸湘区工委组织民盟南华大学附二支部、民盟南华大学一支部的医学专家、教授及预防医学专业学生到呆鹰岭镇振兴村为贫困村民进行义诊暨健康咨询活动。

**全力助推脱贫攻坚工作。**2018年盟市委深入常宁市胜桥镇渣石村开展对口帮扶、走访慰问7次。经过三年的努力，盟市委对口帮扶的10户贫困户均已实现脱贫。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项目支出个别科目执行与预算存在差异**。一是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同步。部门预算编报时间大多为九月左右，而部门下年度工作计划一般在年末，两者时间上不同步。财务人员无法预先准确掌握下年的工作计划（包括会议、培训、新增资产、政府采购等）及经费需求，加之预算编制的时间比较紧，工作量大，所以只能根据上年的决算数据及下年度预计经费需求测算编制预算，导致全年预算编制不够全面，并存在与下年度实际需求不相符的情况。

**（二）基本支出预算安排与实际需求存在差异。**一是除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绩效工资以外的人员经费，因为没有统一的标准或者不可控因素，导致编制预算科目不够明确和准确；二是养老金制度改革实施后，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无资金来源，无法编进财政预算，与实际需求不符。

**（三）部门专项支出与预算存在差异。**专项经费下达与专项业务工作进度不匹配，存在实际开支项目与预算项目不相符，需调整使用专项经费和科目的现象。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提出以下建议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实施：

**（一）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局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出差审批、会议和培训、部门专项、和委托业务等管理，继续执行“三公”经费、会议费“只减不增”和预算指标的硬约束；二是进一步规范经费支出，并严格按预算科目和金额执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力；三是及时调度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四是加强业务工作的计划性，进一步细化政府采购预算、会议预算、培训预算到具体项目，并严格按项目执行。

**（二）加强内控建设。**严格执行新预算法、新会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提升资金效益，防范财务风险。一是按财政要求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编制好内控手册；二是继续按要求做好支出绩效评价和预决算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巩固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成果，完善固定资产动态管理程序，规范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程序；四是高度重视有关部门通报的有关经费开支违规问题，确保不踩红线。

**（三）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加强财务部门和单位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明确整体绩效管理不仅仅是财务部门的工作，所有专业均有涉及，财务部门仅仅是资金预算与安排，资金支出的实际绩效成果是由使用资金的部门来完成的；做好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全员绩效意识。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将其作为以后年度经费预算管理工作的依据。自评结果将在网站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 2018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民盟衡阳市委

2019年5月28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1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6 |
| 过 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8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8 | 6　 | 　75%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7年决算数** | **2018年预算数** | **2018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3.7　 | 5　 | 2.8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2.9　 | 4　 | 2.68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2.9　 | 4　 | 　2.68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0.85　 | 1　 | 　0.14 |
| 项目支出： | 24.46　 | 18　 | 　93.35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参政议政调研经费 | 6 | 6 | 6 |
| 衡阳民盟成立70周年大型纪念活动 | 0 | 15 | 15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统战大楼大型修缮 | 0 | 83 | 63.84 |
| 办公费 | 0.72 | 5 | 6.49 |
| 上年结转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0 | 2.01 | 2.01 |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无 |  |  |  |
| 公用经费 | 34.40　 | 16.97　 | 　10.78 |
|  其中：办公经费 | 　1.33 | 　0 | 0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 | 　1.5 | 0.5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2　 | 0　 |
| 其他交通费用 | 5.55 | 5.3 | 5.69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9 | 4 | 2.68 |
| 工会经费 | 0.98 | 1.41 | 1.41 |
| 公务接待费 | 0.85 | 1 | 0.14 |
| 税金及其他附加费用 | 0 | 0 | 0.36 |
| 物业管理费 | 0 | 1 | 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无　 | 无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8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无 | 负责人及电话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其中：中央、省补助 | 　 | 　 | 　 |
|  市级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